

發售結構

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發售合共提呈6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

投資者可選擇根據配售或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透過上述兩者作出申請。投資者僅可根據配售或公開發售其中一項獲分配股份。

配售

申請時應繳股款

發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00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申請認購2,000股配售股份須繳付合共2,020.24元。

配售

將以配售方式提呈51,000,000股配售股份分別供認購及購買，當中包括27,000,000股新股份及24,000,000股銷售股份，合共佔根據發售將予提呈之發售股份總數85%，可根據下文「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述超額配股權及「公開發售」一段所述者予以重新分配。

預期配售包銷商或其指定之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及賣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予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高資產淨值人士、股票經紀、證券交易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之公司及基金經理和經常投資股票及其他證券之企業實體。將予識別並拒絕受理根據配售獲配發股份之投資者的公開發售認購申請。

配售將受下文「發售條件」一段所載條件規限。

配售分配因素

根據配售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分配配售股份將基於多項因素作出，包括需求數量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之投資資產或權益資產的規模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買股份，或持有或出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使配售股份之分布可形成一個穩固之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

申請時應繳股款

發售價為每股公開發售股份1.00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申請認購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須繳付合共2,020.24元。

發售結構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指向香港公眾人士初步提呈9,0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合共佔根據發售將予提呈之發售股份總數15%（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

所有香港公眾人士均可參與公開發售。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人士不得認購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公開發售將受下文「發售條件」一段所載條件規限。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之公開發售股份10%將如下文「僱員優先權」分段所述，可供本集團全職僱員認購。

僱員優先權

根據公開發售，最多9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僱員股份」，佔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10%）可供本集團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優先基準認購。認購超過100%僱員股份之申請將不予受理。倘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超過900,000股僱員股份者，有效申請之僱員股份將(i)就所申請認購之僱員股份數目以盡量不涉及零碎買賣單位為原則按比例分配；或(ii)倘可供按比例分配之僱員股份數目不足，則以抽籤決定。倘以抽籤決定，則可能出現部分申請人所獲分配的僱員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認購相同數目僱員股份的人士為多之情況。僱員股份於所有情況下均會以公平基準分配，而不會考慮申請認購僱員股份之僱員之職級或年資。

發售機制－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

合共9,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將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如上文「僱員優先權」分段所述，900,000股股份（佔公開發售股份10%）可供本集團全職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且初步供公眾人士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會少於8,100,000股（佔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90%）。申請人（包括擬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多份申請之代理人）務請細閱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有關重複申請之資料。重複或疑屬重複之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8,1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扣除僱員股份後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100%）之申請將不獲受理。

倘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牽頭經辦人有權按其認為恰當之比例，重新分配所有或任何原分配予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至配售。

超額認購

根據公開發售，公開發售股份僅會按所接獲有效申請數目作基準分配予投資者。分配基準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定或有不同，惟僅會嚴格按比例作出分配。然而，分配或須以抽籤方式進行，則部分申請人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認購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與配售間發售股份之初步分配可按公開發售之認購反應予以重新分配。配售項下股份將按下列基準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

- (a) 倘根據公開發售獲有效申請認購公開發售項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佔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公眾人士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50倍以下，則將從配售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至公開發售，致令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18,000,000股，佔根據發售初步可供申請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之30%。
- (b) 倘根據公開發售獲有效申請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公眾人士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100倍以下，則將從配售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至公開發售，致令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24,000,000股，佔根據發售初步可供申請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之40%。
- (c) 倘根據公開發售獲有效申請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公眾人士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將從配售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至公開發售，致令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30,000,000股，佔根據發售初步可供申請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之50%。

在上述各個情況下，分配至配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超額配股權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三十日內隨時予以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按牽頭經辦人的全權酌情選擇，本公司或須根據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9,000,000股股份之全部或部分，相當於根據發售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數目15%，僅以補足配售之超額分配。為求有效協助解決有關配售的超額分配，長雄證券有限公司（「長雄證券」）代表包銷商可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或循

發售結構

其他途徑購入足夠股份前，選擇根據長雄證券（代表包銷商）與Huge Gain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借股協議向Huge Gain借股。Huge Gain不會因該等借股安排而收取任何款項或利益。任何借股或在第二市場購入股份均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而在任何第二市場購入之股份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和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4.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報章公布。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以求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條有關限制Huge Gain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出售股份之規定。聯交所已授出該豁免，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借股安排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
- (ii) 不會就該等借股安排向Huge Gain支付任何利益或款項；及
- (iii) 根據該安排向長雄證券（代表包銷商）借出之任何股份將根據條款作出，並最遲須於下列最早日期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悉數歸還予Huge Gain：
 - (i) 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有關股份獲發行之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股份之最後日期。

穩定市場措施

就配售而言，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最多合共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約15%（該等超額分配可藉由在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天內隨時全面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藉借股安排或在第二市場購入股份的方式補足），及／或進行交易令股價穩定或維持股價於市價以外的水平，但不得高於發售價。凡為超額分配而購買股份及／或交易須按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

Huge Gain已與長雄證券（代表包銷商）協定，將以借股安排的方式向長雄證券暫時借出最多合共9,000,000股股份，以便於超額配股權行使前處理配售的超額分配。

發售結構

牽頭經辦人亦可代表包銷商進行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的交易。該等交易可在容許進行有關交易的司法權區內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符合所有適用的法例及監管規定。該等交易一經開始，可隨時中止。如穩定市場的交易是為分配股份而進行，則該等交易將由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

穩定市場措施是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用以協助分銷證券的做法。包銷商可在指定期間於第二市場競價或收購新發行證券，減慢或阻止（如可能）證券初步發售價下滑。補足超額分配的穩定市場價格不會超過初步發售價。

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穩定市場活動，只限於包銷商純粹為補足有關發售的超額分配而在第二市場實際購入股份。該等交易一經開始，可隨時中止。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有相關條文，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掛鈎或穩定證券價格的方式操縱市場。

發售條件

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資本化發行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2. 包銷協議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於緊接寄發股票日期前一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予以終止。有關包銷協議之詳情及有關條件及終止理由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費用」一段。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達成，所有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退還申請款項之條款載於有關申請表格「退還款項」一段內。

於此期間，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按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條例註冊之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